

最后冲刺必考知识点放送担保物权的竞合篇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9C_80_E5_90_8E_E5_86_B2_E5_c36_51639.htm 担保物权的竞合 1.概念和成立条件 (1)概念：指在同一标的物上存在不同种类的担保物权，此时应以何类担保物权的效力优先的问题。即物上担保权的冲突。(2)担保物权竞合的成立条件 须同一标的物上同时存在数个不同种的物上担保权；须各个担保物权人不为同一人。 2.抵押权与质权的竞合 同一财产法定登记的抵押权与质权并存时，抵押权人优先于质权人受偿。但是协议生效的抵押权而当事人又未为抵押权登记的，则质权的效力应优先于抵押权。 3.抵押权与留置权的竞合：同一财产抵押权与留置权并存时，留置权人优先于抵押权人受偿。 4.留置权与质权的竞合 谁占有，谁优先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